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143号 苏城院〔2020〕101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7日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水平，实现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是指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职业教育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教育学会等批准立项建设并归属学科建设处组织管理的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主要区分校级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自筹经费组织的教改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立项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日常教学中具有较大实践应用性价值的改革研究方向进行立项。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一）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

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二）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

（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第五条 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学科建设处统一组织各单位申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立项批文认可项目立项。凡已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教改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设置校级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 2 年组织 1 次，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人员，具备从事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须的业务和研究能力；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青年课题主持人无职称限制，但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

（二）每位教师每次立项限申报 1 个项目，已经主持有 2 项校级教改在研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申报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结构及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

（四）新申报教改项目不得与已立项项目内容雷同。

（五）鼓励不同单位整合资源，共同申报改革力度大、受益

面广、预期成效明显的教改项目。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程序

（一）校内各单位根据申报当年度的《立项指南》，紧密结合本单位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组织教师参与申报，填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

（二）各单位组织须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有关负责人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报送至学科建设处。

（三）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依据有关评审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后报送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四）获批准立项项目的负责人填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并根据任务书进行项目管理。

第九条 非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和非学科建设处组织申报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获立项的第一时间持申报书、立项批文、合同或项目主持单位的证明到学科建设处备案，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实施项目，并按规定提交《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度检查表》（附该年度所取得的阶段成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年度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

第十一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须由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提交学科建设处审核备案：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岗位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教改项目的，原则上应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项目名称。

（三）变更成果形式。

（四）确有必要原因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因故需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六）因故需终止或撤销项目。

未经学科建设处审核备案的项目变更，在项目结项时将不予认可。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期限届满或完成任务后，应当进行结题验收。具体结题验收工作由学科建设处视项目级别和类型按照不同程序和方式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结题通知要求：

（一）完成《申报表》和《任务书》等所规定的各项研究任务。

（二）填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

（三）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总体

建设目标；主要的改革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情况；项目的特色及创新；研究内容的重要变更情况及原因；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方向等。

（四）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教改项目成果可有多种形式，教改研究论文、课程建设和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教材、奖励、教学实践效果报告与成果推广报告等均可作为项目成果认定的依据。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是在教改项目研究期间取得，以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为单位署名，标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改研究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和课题项目编号。为提高教改项目的研究水平，每项校级教改项目须于执行期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人物发表教改研究论文1篇，方可申请结项。

第十四条 对于申请验收结题的教改项目，学科建设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小组对相关成果予以鉴定。校级项目结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研究期限届满，项目组未按要求申请或参加结题验收，且未办理延期结题手续的，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第十六条 已参加结题验收但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在研究内容有效情况下，可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项目组须重新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和相关材料，通过审查后，以“通过验收”确认。如在整改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的经费管理遵循“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并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处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无关的开支。具体经费使用管理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第六章 相关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科建设处应会同有关部门单独或合并做出中止拨款、收回剩余经费、追回已拨经费和中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资格等处理：

（一）项目负责人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且又未按规定交接的。

（二）未能通过中期（年度）检查，难以取得预期主要研究成果的。

（三）获准延期结题，但到期仍未完成任务的。

（四）项目研究质量低劣，未通过结题验收的。

（五）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违反道德行为的。

（六）严重违反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其它情形。

第七章 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交流研讨等活动，促进教改项目成果的交流和推广；充分利用媒体资源，扩大项目的辐射和示范效果。

第二十三条 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教改项目成果，学校在不侵犯项目组成员权益的前提下，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